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A/C.5/1134
8 November 1967

大會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九及七十四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編：技術方案

第二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九之報告書第二部(A/6874/Add.1)所建議決議草案之預算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

一.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委員會第一一三四次會議決定建議大會通過下列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內決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作為一自主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工作，

“又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一)，

“一. 決定替同工業發展理事會之建議，即主張在聯合國概算第五編內另立一款而擬定款項供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之用，其數額應與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之需要相稱；

“二. 並決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第四段內各項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

“三. 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審議並核准利用上述所撥供資源而進行之工業發展方面之計劃與方案,並就此等資源之利用提供一般政策指導及指示。”

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委員會第一一四一次會議復察志¹¹有人代表各提案人作了下列解釋:“從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的上下文看來,不必把一九六八年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提由工業發展理事會核准,因為該方案業經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四屆會核准在案。”

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委員

¹¹ A/6874/Add. 1, 第八段。

會第一一四三次會議看²¹主席“將此決議草案的內容提請第五委員會主席注意……俾請第五委員會亦就此項目向全體會議提出報告，並在一九六八年概算第五編中列入必要的調整。”

四、該決議草案如經大會通過，則將產生下列結果：

(a) 聯合國一九六八年度及嗣後各年度經常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中另立一款，題為“工業發展”；

(b) 就一九六八年度而言，這新立的一款應列為第十四款，一九六八年度概算（A/6705）第十四款至第二十款重新編號，分別列為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一款；

(c) 就一九六八年度而言，由於上

²¹ 同上，第六段。

文第二段所提到的解釋，秘書長當將其關於預算第五編的報告書(A/C.5/1118)中在現有第十三款經費六,一〇五,〇〇〇美元項下為工業發展開列的概數九一,四〇〇萬元一數轉入新第十四款；

(d) 至於嗣後各年度預算中工業發展專款之下所列概數高低如何，秘書長將以大會根據工業發展理事會建議而作成的決議為準繩；按第二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的規定，工業發展理事會對工業發展方面的技術協助方案將負起前由發展方案理事會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執行之責任。

五. 第五委員會可能要向大會報告上述各節。
